关于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 号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3月2日,你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、冻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。根据该公告显示,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毅于2018年2月1日办理了152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业务,该笔质押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.55%。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股票质押业务进行信息披露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7.3条和第11.11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7日